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N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聯合公告

- (1)完成轉讓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待售股份；
(2)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就收購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3)成立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4)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5)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禁售期內買賣證券；
及
(6)恢復買賣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Limited

完成轉讓本公司之待售股份

EW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英皇證券行使其在EW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EW股份押記，並同意以總代價38,9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EW待售股份0.2港元)向要約人作出19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51%)的EW轉讓，該等股份乃由Energetic Way根據EW股份押記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押記。EW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結清及EW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完成。

KY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英皇證券行使其在KY孖展融資協議項下的權利，並同意以總代價13,801,600港元（相當於每股KY待售股份0.2港元）向要約人作出69,0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4.0%）的KY轉讓，該等股份乃由柯先生就KY孖展融資協議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抵押。KY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結清及KY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完成。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63,8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3.51%）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9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要約之主要條款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支付的作為轉讓之代價的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要約將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人擬悉數透過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英皇融資(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已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可動用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因此，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要約人建議董事會於要約截止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N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受名稱更改條件所規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聯合公告中「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倘適合）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恢復股份的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否則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進度而刊發或聯合刊發的公告，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完成轉讓本公司之待售股份

EW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英皇證券行使其在EW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強制執行EW股份押記，並同意以總代價38,96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EW待售股份0.2港元）向要約人作出19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9.51%）的EW轉讓，該等股份乃由Energetic Way根據EW股份押記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押記。儘管出現上述強制執行，EW待售股份的投票權直至緊接EW轉讓完成前仍歸屬於Energetic Way。EW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結清及EW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完成。

EW轉讓的背景

根據EW融資函件，Energetic Way自英皇證券獲得孖展貸款融資，其乃由EW股份押記作擔保，據此，194,800,000股股份已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以擔保妥為按時支付及解除（其中包括）孖展貸款融資及其應計利息。由於Energetic Way發生EW融資函件及EW股份押記項下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項，英皇證券（作為待售股份的承押記人）已行使其於EW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其出售EW待售股份的權利）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落實EW轉讓。

KY轉讓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英皇證券行使其在KY孖展融資協議項下的權利，並同意以總代價13,801,600港元（相當於每股KY待售股份0.2港元）向要約人作出69,0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4.0%）的KY轉讓，該等股份乃由柯先生就KY孖展融資協議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抵押。儘管出現上述強制銷售，KY待售股份的投票權直至緊接KY轉讓完成前仍歸屬於柯先生。KY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結清及KY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完成。

KY轉讓的背景

根據KY孖展融資協議，柯先生就一般孖展融資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抵押69,008,000股股份。由於柯先生發生KY孖展融資協議項下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項，英皇證券（作為待售股份的承押記人）已行使其於KY孖展融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其出售KY待售股份的權利）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落實KY轉讓。

代價

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52,761,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2港元。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英皇證券（作為待售股份的承押記人）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約13.1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2.1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2港元）；及(iii)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控股權。

儘管較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大幅折讓，但因待售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及股份的交投量淡靜，英皇證券（作為待售股份的承押記人）認為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屬適當。尤其是，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年內及緊接完成日期前六個月內股份的日均交投量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79%及0.075%。因此，不太可能存在足夠活躍的市場，容許在較短時間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及吸納大量待售股份，故此舉並不切實可行。

完成

由於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故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落實。要約人已使用其內部資源及融資項下提取的資金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轉讓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63,8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3.51%）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93,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英皇融資（代表要約人）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出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提呈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現金0.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之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支付的作為轉讓之代價的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人已使用其內部資源及融資項下提取的資金支付待售股份的代價。要約人擬悉數透過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英皇融資（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已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可動用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且連同其所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提呈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未派付之股息，亦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將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毋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書或任何其他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89.0%；
- (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港元折讓約88.9%；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0港元折讓約88.9%；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5港元折讓約89.2%；
- (v)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每股0.00439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163,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493,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0.20439港元；及

(vi)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2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006,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493,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900.0%。

最高及最低股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所報的每股股份2.250港元及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所報的每股股份0.395港元。

要約的價值

不計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263,808,000股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29,192,000股。

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229,192,000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值為45,838,000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擬悉數透過融資為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英皇融資(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已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可動用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根據融資安排,融資由(i)對待售股份及將透過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如有)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進行的押記;(ii)對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的押記;(iii)本公司結欠要約人及要約人股東的所有債項的抵押受讓(如有);(iv)要約人結欠要約人股東的所有債項的抵押受讓(如有);及(v)周先生及蔡先生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有關安排將不會導致於強制執行有關押記前本公司投票權的任何變動。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其中之權益

除轉讓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的開始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EW待售股份及KY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v)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其他披露事項

- (i) 除轉讓的代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Energetic Way及柯先生及彼等各自就轉讓的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Energetic Way及柯先生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ii) 除融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費用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面並無向英皇證券及另一方面並無向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無論何種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買賣EW待售股份及KY待售股份外，(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通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未派付之股息，亦無任何意向於要約截止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所允許者外，要約一經接納則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該等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項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均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3%的稅率支付。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英皇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禁止，或其收取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不可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263,808,000	53.51
Energetic Way (附註1)	194,800,000	39.51	–	–
柯先生	69,008,000	14.00	–	–
公眾股東	229,192,000	46.49	229,192,000	46.49
總計	<u>493,000,000</u>	<u>100.00</u>	<u>493,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Energetic Way的50%由潘啟傑先生(「潘先生」)擁有及50%由潘先生的配偶陳嘉儀女士(「陳女士」)擁有。潘先生為本公司前董事及前授權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擁有Energetic Way之控股權益，故潘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可能存在化整差異(如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1,246	29,779	20,372	17,9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58)	(34,130)	2,168	(5,7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	<u>(13,141)</u>	<u>(34,334)</u>	<u>2,123</u>	<u>(5,71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淨資產／(負債)	<u>(2,163)</u>	<u>10,978</u>	<u>10,006</u>	<u>(2,163)</u>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蔡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周先生最終實益擁有15%及85%，乃為落實要約而註冊成立。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網絡專業學士學位。周先生為中國多項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的共同發明人之一：(i)一種電動汽車充電系統（專利號ZL201811164519.8）；(ii)一種高安全性鋰離子電芯（專利號ZL202121671242.5）；及(iii)一種薄型鋰離子電芯（專利號ZL202121713319.0）。

周先生在企業管理及科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完成本科學習後，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成都阿凡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阿凡提**」）。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周先生收購成都阿凡提的70%股權，以開展電腦軟件開發及電腦系統服務業務。彼亦獲委任為成都阿凡提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零年，周先生將其業務重心由中國成都轉向中國雲南，成都阿凡提則停止業務經營，其營業執照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撤銷及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周先生共同創辦雲南冠科訊息技術有限公司（「**雲南冠科**」），且周先生為雲南冠科50%股權的擁有人以及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雲南冠科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於中國雲南開展電腦軟硬件開發及應用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周先生決定再將其業務重心轉向中國深圳，雲南冠科則停止業務經營，其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八年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周先生作為其中99%股權的擁有人及監事與他人共同創立阿凡提區塊鏈技術(深圳)有限公司(「**阿凡提區塊鏈**」)，從事電腦軟件、區塊鏈技術及新能源電池技術開發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周先生亦擔任阿凡提區塊鏈的營銷總監及技術總監，負責營運及營銷策略的制定及實施、銷售團隊的管理及技術團隊的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周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來騎哦互聯網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來騎哦互聯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先生為來騎哦互聯網約51.99%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周先生亦擔任來騎哦互聯網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策略。來騎哦互聯網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新能源電池技術開發業務。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周先生亦為來騎哦出行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約52%股權及雲南來騎哦科技有限公司約52%股權的擁有人，該兩家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新能源電池技術開發業務。

蔡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私募股權行業擁有逾6年經驗。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僱員，亦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引入重大變動，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之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

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不時檢討本集團營運，以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會，以加強其未來發展及增強收益基礎。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為本公司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重整、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行業），以提升本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公司行動落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

要約人擬提名董事（包括周先生，即要約人之一名股東）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自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所准許日期之日期起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周先生外，要約人尚未決定待提名加入董事會之候選人。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明，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及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的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參與要約，故彼等被視為合適就此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收購守則所允許及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以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規。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及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要約人向董事會建議，在要約截止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N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受本聯合公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名稱更改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倘適合）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名稱更改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將頒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於轉讓後，要約人相信，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從而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惠。此外，由於本公司於轉讓後最終由周先生控制，為更好反映要約人、周先生及本公司之間的關係，要約人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向市場及公眾提供明確的形象定位。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禁售期內買賣證券

緊隨EW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的權益百分比已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i)條，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之60日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之期間(「禁售期」)內，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已訂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故EW轉讓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董事經考慮EW轉讓後確信，EW轉讓乃在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指的特殊情況下於禁售期內發生之強制出售。

恢復股份的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除非及直至彼等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否則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進度而刊發或聯合刊發的公告，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轉讓
「綜合文件」	指	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關連」一詞應作相應解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英皇融資」	指	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產權負擔」	指 置於無論何種性質之任何物業、資產或權利之上的無論何種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除法令或法律實施產生者除外)、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債、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並包括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
「Energetic Way」	指 Energetic 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EW轉讓前於EW待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EW融資函件」	指 Energetic Way (作為借方) 與英皇證券 (作為貸方)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融資函件 (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補充融資函件所補充) 以授出孖展貸款融資
「EW融資文件」	指 EW融資函件及EW股份押記
「EW股份押記」	指 Energetic Way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就EW股份押記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的股份押記，以擔保(其中包括)EW融資函件下Energetic Way的責任
「EW待售股份」	指 Energetic Way根據EW轉讓向要約人轉讓19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9.51%)

「EW轉讓」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發生的EW待售股份轉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指派人士
「融資」	指	英皇證券(作為貸方)與要約人(作為借方)就(i)資助轉讓項下的待售股份代價；及(ii)資助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項下總額為99.5百萬港元的融資，以及相關抵押文件，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的股份押記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包括周先生及蔡先生)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KY孖展融資協議」	指	柯先生與英皇證券通過在英皇證券開立及維持孖展證券賬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之孖展融資協議
「KY待售股份」	指	柯先生根據KY轉讓向要約人轉讓69,0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4.0%)
「KY轉讓」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發生的KY待售股份轉讓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即緊接暫停股份買賣前的最後半個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蔡先生」	指	蔡錚鋒先生,擁有要約人15%股權並為其唯一董事
「柯先生」	指	柯岳賢先生,於KY轉讓前為KY待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周先生」	指	周仁超先生,擁有要約人85%股權
「要約」	指	英皇融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就要約股份將予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將予作出的各項要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NK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Come Ride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EW待售股份及KY待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訂
「轉讓」	指	EW轉讓及KY轉讓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
 唯一董事
蔡錚鋒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鍾育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及曹大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陳玉珍女士及李潔瑜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New Energy Business Cluster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蔡錚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周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至，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聯合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nk.com.hk內。